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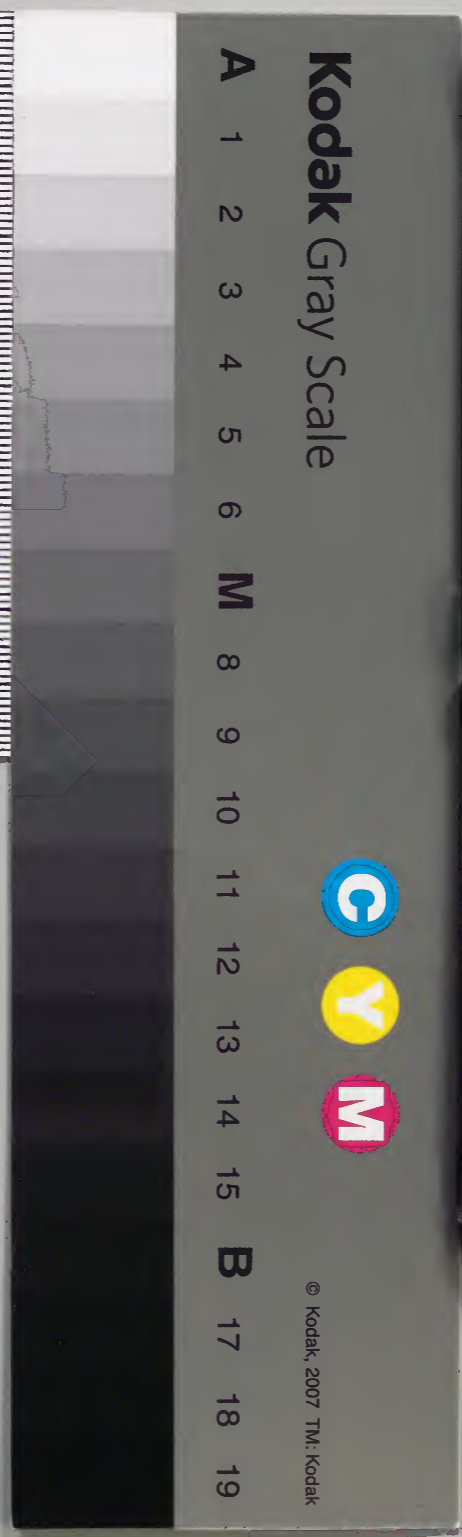
一

和書門		
二〇二五八	五三八	二
號	函	架
冊	冊	冊

內閣文庫		
二〇二五八	一五〇	三
號	冊	函
冊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0258
冊數	150 (113)
函號	138 105

第	
函	
第	
架	冊0五-
	六五應和



大日本史卷之二 百

職官一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一校

職官之制其所由來者久矣泰古天祖之御

天原也八十萬神同寅協恭各執其事以翼

亮天業職官之象於是乎見矣天孫之蒞中

職官之制其所由來者久矣泰古天祖之御

國也、天祖命天兒屋命、天押日命、諸神翼衛道從、自後神裔世承其職、以輔贊天子、文武世官之制、自是而興矣、及太祖平定中原、封功臣爲國造縣主、封建之制、於是乎始矣、內外臣僚、皆世官世職、相承相續、以奉上一人名分明而治體正矣、歷世之久、雖時不能無弊、而英主迭興、振肅紀綱、故海內寧謐、兵勢赫烈、自四夷八蠻莫敢不來享、實繇國體尊嚴、法制一定、有不可敢動搖焉者故也、及中

宗輔大化之政、革易舊弊、兼封建郡縣之制、創八省百官、以新天下之耳目、馴致數百年之隆治者、其功烈可謂盛矣哉、但當時令文草創、職員未完、至文武朝、修大寶令、而官制大備、竟爲永世之典矣、然自弘仁置藏人檢非違使、而侍從衛府彈正諸職、漸失其權矣、莊園繁興、而國司之政、不行乎天下矣、譜第門閥之選重、而官非其人矣、朝政寬弛、寇盜竊發、而武士之權起矣、自保元平治以後、則

大勢一變、土地兵馬之權、盡歸霸府、而大寶
官制、皆為虛設矣、世道之變、可勝慨哉、唯國
體之嚴、君臣之分、雖萬世不可易、故武人擅
天下之權、而其所企望、止於征夷之號、如攝
關之職、尚為非藤原氏斷不可據者、大姦巨
猾、不敢生覬覦之心者、實賴名分之存也、然
而官制之弊、為日已久、故名實乖錯、彼此紛
亂、職掌不明、管轄不行、政教由是陵夷、庶績
由是壅滯者、亦其勢有所必至矣、後之有志

於善治者、固不容不原神聖經邦之意、變通
損益、以建永久之法制也、今考舊史、參以諸
書、著官制沿革之故、至其次序、一以大寶令
為斷焉、而今外官有所屬者、雖或不為正官、
相沿已久、視為正官者、按次補入焉、其廢置
不一、附屬未詳及出於一時權宜、不久而廢
之類、皆付篇末、如選叙考課等、亦以類附見
焉、作職官志、

太古天祖之孫于天窟也、八十萬神大懼、會

於天高市、使天兒屋命宜祝辭、天太玉命造和幣、天鈿女命掌神樂、群神奔走咸供其職、以致祈請焉。日本書紀、古語拾遺、天祖還御瑞殿、廼使大宮賣命侍御前、豐磐間戶神、櫛磐間戶神、護衛殿門。古語拾遺、天孫之蒞葦原中國也、經津主命、建御雷命、齋將帥之任、蕩夷妖兇、天祖廼詔五部神、陪侍天孫、各奉其職、一如天上儀、又令天忍日命、天津久米命掌戎衛焉、職官之制、實原于此、而名分一定、不可復紊矣、

參取日本書紀、古事記、古語拾遺、古太祖平定中州、御檀原宮、

天富命奉天璽鏡、安置正殿、天種子命奏

神代故事、天神壽詞、道臣命、大久米命率大

伴來目二部、守衛宮門。大久米以下、考證諸書書之、說見兵志、

可美真手命率內物部為儀衛、四方國人來

朝、以觀天位之尊、朝廷百官之制、於是始備

矣、蓋神聖之道、重祀與戎、列祖列宗於此最

致意焉、故太祖東征、祭禱天神、道臣命以上

將為齋主、綏靖即位、神八井耳命以皇兄為

忌人、若中臣齋部祖掌祭祀、大伴久米祖掌
 兵政、皆天祖所命、世居宰輔之職、是時神人
 未遠、祭政維一、事神臨民、官聯相屬、凡所以
 總攝內外、統御海寓、無不本乎敬神尚武之
 意、及後世、神祇官尚居百官之首者、亦其遺
 意也、隙括日本書紀、古事記、舊事、崇神帝經
 本紀、古語拾遺、職原鈔大意、畧四道、將帥之任、皆以皇族懿親為之、其後
 當邊境有事、或命皇子、或命大臣、出將入相、
 文武之任未嘗分也、日本書紀、蓋當時之制、凡人

民供王事者、謂之品部之民、每部立長統率
 之、以事朝廷、天子乃命氏賜姓、以別品流、號
 曰臣連伴造、其類甚衆、總稱曰八十伴緒、又
 曰百八十部、猶曰百官也、臣連執政謂之大
 連大臣、大連蓋始於垂仁帝時、○按日本書
 紀、垂仁朝有
 大連、物部十千根、姓氏錄云、建真利根命、垂
 仁時賜姓石作大連、舊事本紀、亦為垂仁朝
 大新、河命始賜大連、據此則大連似昉於此
 時、然職原鈔、歷運記、並曰、仲哀帝時、以大伴
 武持、為大連、二說不合、未
 審孰是、今姑係於此朝、大臣始於成務帝
 時、自後因仍以為官名、日本書紀、古事
 記、舊事本紀、凡大

小臣工、皆襲官姓、世修其職、故無論中臣連齋部首之供祭祀、物部連大伴連之掌武事、至膳臣多米連掌膳羞、水取造掌水漿、酒部君掌釀酒、服部造掌衣服、車持公掌車徒、爪工連掌造蓋、玉作連掌攻玉、鏡作造掌造鏡、石作連掌攻石、土師臣掌凶儀、及掃守連之灑掃、船史之船賦、藏部之府庫、文首之記載、商長首之貿易、曰佐之通譯、姓與官無異、女官供奉御饌者、謂之采女、男子親近左右者、

謂之舍人、代吠狗守衛宮門者、謂之隼人、出

使外蕃、接遇賓客者、謂之吉士、○按隋書東國通鑑、吉士

本新羅國官名、蓋國家平定三韓、用蕃人掌外國事、官名仍舊、不改其職、奉事朝廷、如王

仁阿直岐等皆是也、又有國人為吉士者、子孫因以為姓、如難波吉士是也、又按姓氏錄

蕃別多以為姓者、蓋皆以其所掌為姓也、管田部者曰田部連、

管山部者曰山部公、管海部者曰阿曇連、管

屯倉者曰屯倉首、下至狗馬鳥獸類、皆有馬

飼鳥養等諸部、以掌其事、其它如日記部、楯

部、神弓削部、神矢作部、大刀佩部、武部、佐伯

部、倭文部、宗人部、衣縫部、春米部、猪名部、刑部類、品部甚衆、今不能殫紀矣。日本書紀、古事記、姓氏錄

古語拾遺、今義解、若夫所以治國郡牧人民者、封建之制、寔昉於太祖、太祖已定中原、分封功臣、為國造縣主、至成務朝、大有建置、定國郡造長、縣邑稻置、為中區藩屏、賜楯矛以為標識、於是乎封建之制益備、皆世官世職、自非有大罪惡、則無有廢黜也。日本書紀、古事記、皆世官以下、參酌舊事

日本紀、續日本紀、仲哀應神以後、時有增置、凡國造之

員、一百四十四、其在島者稱島造。舊事本紀至如崇神帝命豐城入彥命治東國、景行帝使彥狹島命都督十五國、則皆以皇子皇孫受任、管轄甚大、非尋常國造之比、然亦非永世之制也。日本書紀自神功蕩平三韓後、定內官家、建日本府於任那、置行軍元帥、以撫定韓地、威靈之及、實震動海外矣。日本書紀、古事記故五經曆醫博士、採藥師、畫師、樂人等、畫師錄皆三韓所貢、朝廷亦隨而賜姓、以世其職。朝廷以下、參取姓氏

錄、日本府至後世徙之筑紫、即筑紫太宰府也。日本書紀凡太祖至中宗官職之制、大連大臣、臣連伴造、百八十部、國造縣主、及山海之官、田牧之司、鎮蕃之宰、內外大小之員、建設措置、莫所不備、故能經綸締構、致千百年之隆治也。唯歷世綿邈、世官之家、或墜其職、貴族大姓、時匪其人、法制紊亂、積弊滋生、則不得不變通也。故大化更革、建八省百官、置國司郡領、一變封建、而為郡縣之治矣。然如中臣

齋部之於神祇、大伴佐伯之於衛府、高橋阿曇之於內膳、國造縣主之於郡領、類名變而實不變、蓋兼封建郡縣之制而用之、所以斟酌古今、損益法度、施時措之宜也。參酌日本書紀、古事記、姓氏錄、續日本紀、大意、大德、小德、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冠位之制、始于此、孝德帝即位、一變法制、大化元年、置左右大臣、內臣、竝執

記、姓氏錄、續日本紀、大意、大德、小德、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冠位之制、始于此、孝德帝即位、一變法制、大化元年、置左右大臣、內臣、竝執

參酌日本書紀、古事

大政廢止古大連之號日本書紀二年置國

司郡司即郡領也主政主帳坊令坊長又置總領

又曰統轄數國又置以下參取續日三年改

制冠位凡七色十三階曰大織小織大繡小

繡大紫小紫大錦小錦大青小青大黑小黑

建武○原註云初五年增為十九階大織至

小紫六階悉仍舊號以下曰大華上○華即

山上大山下小山上小山下大乙上大乙下

小乙上小乙下立身因詔置八省百官天智

帝甲子歲又增為二十六階大織至小紫復

皆仍舊○本書繡作以下大錦上大錦中大

錦下小錦上小錦中○本書繡作大山下

大山下小山上小山中○本書繡作大乙上

大乙下小乙上小乙中○本書繡作大建小建

更華曰錦自錦至乙各加中階○中本書作

之意訂上文大建小建即初位日本書紀二年以內

臣中臣連鎌足為內大臣授大織冠位班左

大建小建即初位日本書紀二年以內

臣中臣連鎌足為內大臣授大織冠位班左

右大臣上日本書紀公卿補任職原鈔四年以夫友皇子

為太政大臣置御史大夫三人尋宣行冠位

事分内外位階日本書紀不記歲月按本書帝大友

元年有内小乙位阿曇連稻敷天武帝元年大錦下沙宅紹明卒贈外小紫則知分内外

位在帝大友以前也然無確證姑係于此帝大友元年改御史大

夫為大納言公卿補任天武帝三年置兵政官長

大輔等職四年詔凡任國司除畿内及陸奥

長門外皆任大山位以下十三年改爵位增

階級明位二階淨位四階皆有大廣并十二

階為諸王以上位正位四階直位四階勤位

四階務位四階追位四階進位四階皆有大

廣并四十八階為諸臣位日本書紀文武帝大寶

元年春三月據新令改官名位號創立二官

一曰神祇專修祀典一曰太政以三公總天

下機務而八省及諸寮司咸隸焉親王明冠

四階一品至四品諸王淨冠十四階正一位

至從五位下凡十八階諸臣正冠六階正一

位至從三位直冠八階正四位上至從五位

下、勤冠四階、正六位上至從六位下、務冠四階、正七位上至從七位下、追冠四階、正八位上至從八位下、進冠四階、大初位上至少初位下、凡三十階、外位自直冠正五位上、至進冠少初位下、凡二十階、勲位自正冠正三位、至追冠從八位下、凡十二等、始停賜冠、易以位記、尋改勤位以下號、內外六位以下進階一級、續日本紀凡內外諸司、有執掌為職事官、無執掌為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

官、餘竝為文官、在京諸司為京官、餘皆為外官、內外五位以上教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內外初位、皆官判授、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督、彈正尹、太宰帥敕任、餘官奏任、主政、主帳家、令等判任、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今義解初天智帝時、詔作新令、至大寶養老大成、後世官制、皆以今為準、令外新置者、謂之令外官矣、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職原鈔是秋太政官處

分、凡遷任者、奏任以上、宜送名籍於太政官、
判任式部銓擬送之、二年始賜諸國司等印
鑰、二年以下、慶雲三年、制七條、其三言選叙
事曰、準令諸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爲限、餘
色得選、色別加二考、以十二考爲選限、其期
太遠、宜各減二考、以定法制、又以蔭出身、自
非別敕處分及貢舉、竝不在常選之限、準律
除名者、六載後聽叙、令中未載限滿後應叙
式、宜議作令條、四年兵部省始錄五衛府五

位以上朝參上日、送之太政官、元明帝和銅
元年、命式部檢覈革貢人位子無考入選、白
丁冒名預貢等流弊、又制諸國博士醫師考
選、准史生例、考第各從本色、若取土人及傍
國者、竝從令條、位子貢人堪貢名籍、皆本部
案記、臨用式部下本部追召、二年制、內外諸
司考選文、宜先進辨官、還附本司、申送式部
兵部、三年制、授位者不得通計前考、五年詔、
從前郡司主政主帳、皆國司、輒任、申送名帳、

今後宜察視正身、準式試練、方始補任、六年
 太政官處分、諸司功過皆申送辨官、下式部、
 元正帝養老元年制、除造宮省外、令外諸司
 判官、官品無大小、宜準令員判官例、又一人
 帶數官、高官上日少、卑官上日多者、從多給
 祿、又一人以下、令外諸司史生、參取令義解、降當
 司主典一等、自非才技別敕、皆同此例、明年
 太政官處分、凡主政主帳判補灼然、而以理
 解任、更從白丁、前勞既廢、後苦實多、於義商

量、極悖道理、宜從出身法、解任後猶上國府、
 以續其勞、內外散位仍免雜徭、三年定執笏
 制、諸國史生主政主帳大小毅、及神祇官官
 主、左右大舍人寮別敕長上、畫工司畫師、雅
 樂寮諸師、造宮省主計寮主稅寮算師、典藥
 寮乳長上、左右衛士府醫師、左右馬寮馬醫
 等、前後相續、皆許執笏、始以外六位、內外初
 位勲七等子、年二十以上、為位分資人、八年
 一替、是歲置按察使、管三十餘國、糾彈非違、

肅清姦詐、後復有增置、詳見食貨志、七年敕、
 按察使所治國補博士醫師、餘國博士並停
 之、續曰聖武帝神龜五年、太政官奏、內位外
 位、舊來殊號、禮數等級、不得同科、請五位以
 上、冠蓋相望、及明經秀才、堪供國用者、叙內
 位、餘叙外位、但外位積功勞、應入內位者、即
 叙當位階、詔可、類聚又據養老三年格、定
 資人考選、待滿八考、始選當色、外位資人、十
 考成選、並聽通取散位勲位、位子庶人等制、

因停京官五位以上給防閤、特給馬料、夏始
 授阿倍朝臣帶麻呂等諸人、外從五位下、因
 敕曰、今授外五位者、豈可淹滯此階、從其勤
 勞、當叙內位、其努力勿懈、秋、太政官奏定諸
 國史生博士醫師員考選叙限、史生大國四
 人、上國三人、中下國二人、以六考成選、限滿
 與替、博士醫師以八考成選、但博士三四國
 方補一人、醫師每國補之、選滿與替如史生、
 天平三年制、武官醫師使部、及左右馬監馬

醫帶仗者考選及武官解任舊例竝屬武部於事不便今後令兵部掌之但正身依舊在察上下尋置畿內總管諸道鎮撫使制大總管帶劍待敕副總管同大總管判史二人主事四人鎮撫使掌同總管判官一人主典一人以內外官六位以下解兵術文筆者充之給大總管廉仗十人副總管六人鎮撫使三位隨身四人四位二人竝執弓箭朝夕祇承總管緣事入部聽從騎兵三十其職掌差發

京畿兵馬搜捕集徒衆張黨勢劫老少略貧賤論時政議人物邪曲冤枉盜賊妖言非衛府執兵器者國郡司治績善惡即時奏聞尋定武散位定額員二百人明年置東海東山山陰西海四道節度使每道判官四人主典四人醫師一人陰陽師一人給驛鈴各二白銅印各一五年制諸國司交代向京或替人未到既已上道或雖交替不付解由是以天平三年告諭朝集使國司寬縱不肯遵行故

遷任者不得居官、無職者不許直察、空過日
月、豈合道理、宜明知此狀、遷替者必付解由、
申送官廳、今後永爲恒例、明年禁擬七十以
上者爲郡司、七年始定天下諸國外散位勳
位員、每國有差、自餘聽準格納資續勞、因制
畿內七道諸國、宜除國擬外、別簡難波朝廷
以來、譜第重者四五人副之、其雖無譜第、而
身材絕倫、勤勞超群者、副以別狀、竝附朝集
使申送、限十二月一日、集式部省、十一年夏、

以諸國郡司、徒多人員、侵漁百姓、詔減舊數、
定新制、詳見下、秋太政官處分、式部省蔭子
孫位子、不限年多少、皆下大學、專精學問、十
四年制、凡擬郡司少領以上、國司至史生、與
偕簡定、必取當郡推服、比郡知聞者、每司依
員貢舉、如顏面濫舉者、國司隨事科決、又貢
采女者、今後宜每郡貢一人、十六年、先是廢
太宰府、置鎮西府、將軍副將軍各一人、判官
主典各二人、至是太政官奏、將軍官準從五

州郡志 卷一
位判官準從六位、主典準從七位、倍季祿月料、竝留入京調庸物、相折通融、隨時給之、詔可、乃賜府印驛鈴、明年復置太宰府、給管内諸司印十二、天平感寶元年敕、頃年國司補任郡領、先審譜第高下、身材優劣、舅甥長幼之序、申式部省、省問口狀較勝否、然後選任、或譜第輕、以勞薦舉、或家門重、以劣黜退、故其端非一、其族多門、苗裔繁滋、濫訴無已、各徇所欲、不顧禮義、孝悌既衰、風俗漸薄、今後

宜改前例、簡定建郡以來譜第重者、世嫡相繼、勿用傍親、塞爭訟之源、絕覬覦之望、若嫡子有罪疾不堪任者、替代如今、孝謙帝卽位、置紫微中臺、定其官員、令一人正三位、以藤原朝臣仲麻呂爲之、大弼二人正四位下、少弼三人從四位下、大忠四人正五位下、少忠四人從五位下、大疏四人從六位上、少疏四人正七位上、尋以仲麻呂爲紫微內相、廢帝天平寶字二年、以仲麻呂爲大保、大改官號、

太政官曰乾政官、太政大臣曰太師、左大臣曰太傅、右大臣曰太保、大納言曰御史大夫、紫微中臺爲坤宮官、八省中務爲信部、式部爲文部、治部爲禮部、民部爲仁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義部、大藏爲節部、宮內爲智部、彈正臺爲糺政臺、圖書寮爲內史局、陰陽寮爲大史局、中衛府爲鎮國衛、大將改大尉、中尉改驍騎將軍、員外將、少將改次將、衛門府爲司門衛、左右衛士府爲左右勇士衛、左右兵

衛府爲左右虎賁衛、實從仲麻呂言、採用唐制也、及孝謙帝寵僧道鏡、仲麻呂被疏、遠望謀叛、伏誅、則敕盡復其所改官號、先是改國司交代爲六考、至是復慶雲四考制、帝已重祚、以道鏡爲法王、乃置法王宮職、大夫、亮、大進、少進、大屬各一人、少屬二人、又有法臣、法參議等、名器之濫、不可勝言矣、光仁帝立、天資寬大、不喜苛察、省冗濫之官、崇易簡之化、寶龜元年、以令外官員繁夥、徒費國用、命

大日本史 卷之六
悉廢之、二年罷筑前官員、隸太宰府、府言、日向大隅薩摩壹岐多襖、博士醫師、一任後終身不遷、故後生學業不力、請改法制爲八年遷替例、許之、四年制、諸國郡司燒官物者、主帳以上、皆解見任、其從政入京、及獲放火賊者、量事處分、譜第輩情懷覬覦、事涉故燒者、一切不得銓擬、宜簡郡中廉明清直堪時務者任之、軍毅不救火者、亦準郡司解却、五年敕、比年員外國司、其數寔繁、有煩擾之損、無

風化之益、永言其弊、理合廢省、宜命所司、歷任五年以上、悉皆解却、其秩未滿者、每滿五年、解任放上不須待符、十年、太政官奏、諸國博士醫師史生、以神護二年建新例、兼任增員、故國無定準、任用淆亂、請從國大小、大國五人、上國四人、中下國各二人、遷替法以四歲爲限、其博士醫師兼別國者、齎糧救療、困勞太多、請每國各置一人、竝以六考遷替、許之、十一年、太政官奏、太宰遠居邊要、警不虞

待蕃客其職掌不同諸道而官人相替限以
四年送故迎新道路相望府國彫弊職此之
由且所給厨物過多沿舊充給或闕蕃客之
儲請停交代料增歷任爲五年則百姓息肩
庖厨無乏許之桓武帝卽位首罷内外文武
員外之任屢戒敕國司審其治否以行賞罰
延曆元年罷造宮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
二省雜色匠手從才幹隸木工内藏等寮自
餘各配本司續日十二年敕難波大宮旣廢

宜改攝津職爲國司其二季祿月料竝從停
止又敕改神龜五年格貶抑外五位過甚條
例不穩者十四年秋減定衛門左右衛士兵
庫近衛中衛等使部有差類聚三冬太政官
請三位以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年滿二十
六者不須待滿六考準令叙當蔭階許之十
五年以皇親枝族已衆進止無階降詔矜恤
其四世五世王及五世王嫡子年滿二十一
者叙正六位庶子降一階叙定爲永制令集

廿七年春、戒敕國司曰、郡司自有定員、今每
一員闕、便擬數人、正員外更置副擬、無益公
家、徒潤私關、侵損百姓、莫此為甚、宜簡堪吏
務者、擬用正任、自外不得復副、類聚又詔
曰、昔難波朝廷、始置諸郡、簡擇有勞、以為郡
領、子孫相襲、永任其職、○今按本書中間有闕文、
延曆十七年五月、敕云、撫俗宣風、任屬郡司、
今停譜第、妙簡才能、而宿衛番上者、久經驅
策、頗著功效、宜不經本國、今式部省簡試、亦
與本段文意合、蓋其所言、必論郡領譜第、歲
久弊生之意也、自今後宜停譜第選、取有才
讀者、宜併考也、

藝堪理郡者為之、類聚尋敕郡領既廢譜第、
國造兵衛亦同停之、唯先補國造有宿衛之
勞者、宜除國造名、更補兵衛、先是慶雲三年、
使出雲國造兼意宇郡大領、自後動托神事、
廢公務、為生民之蠹、無曠官之譴、乃敕改舊
制、國造郡領各任別人、後又敕停筑前宗像
郡大領兼帶宗像神社神主、類聚三十七年、
勘解由使奏、遷任國司及新任者、分付受領、
誓緩過百二十日者、解却見任、并奪俸料、其

遷替過限者、亦罰奪俸、闕負官倉、遷延愆期、
 及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依法科罪、即徵其
 贓、交替式十八年、太政官奏請陞近衛衛門位
 階、且言右兵衛府禁衛之職、部統警備、無異
 諸府、今少官員多行事、請加置少尉小志、以
 理府事、其官位前後、一準衛門府、竝許之、類聚
三代格、日本後紀二十二年、勘解由使菅野朝臣真
 道、次官和氣朝臣廣世等、撰定諸國司交替
 式一卷、奏曰、使五畿七道朝集使各寫一本、

藏之府庫、庶令諸國遵奉、勘據無疑、敕許之、
交替式平城帝立、亦以沙汰冗官為務、所併省
 甚多、參取日本後紀、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大同二年夏詔曰、
 中衛府者、職同近衛、東西分陣、夙夜在公、嚴
 肅非殊、理容畫一、自今以後、宜改近衛府為
 左近衛、中衛府為右近衛、類聚日本紀、略、山陰
 道觀察使安倍朝臣兄雄言、比年諸國司交
 替、彼此相論、或云新任乖理、或云受領非才、
 各是所見、申請紛紜、請今後方對檢日、甄錄

兩辭載不與解由狀前後共署限內上聞庶
 乎曲直明白割斷無滯許之餘道亦皆準此
 類聚三代國司交替自天平寶字後以四考為
 限是冬公卿奏請復令條六考制許之類聚三代
 格略日本是歲併省春宮職員每監加置令史
 一人三年春詔曰觀時定制論世立法徃古
 相沿來今不改損益變通何常之有今減省
 官司欲去吏員之冗濫致政務之清簡因併
 省畫工漆部宮陶鍛冶等十餘司類聚三代代格今集解

初太宰府帶筑前國中間沿革不一迨延曆
 十六年廢國隸府其後府官攝行國政彼此
 相諉不力吏務百事廢闕逋欠甚多至是命
 省太宰府監典各二人量置筑前國司守一
 人日本後紀介士一人掾一人大少目各一人類聚三代
 格尋增太宰府及管内諸國官人歷為五年
日本後紀秋太政官奏禁衛宮掖以時巡檢衛士
 府之職也今衛門所掌與此無異不須別置
 官員請廢衛門併衛士其諸門禁衛出入禮

儀等事、皆使衛士府掌之、許之、乃改定諸衛
 兵士數、事詳兵志、是歲、減定圖書寮、造紙、造
 筆、造帙、內藏寮、典履、典革、造油、純、造御櫛、御
 履、織部司、挑文師、縫殿寮、染師、內膳司、食料
 理、長上、藥師寺、西大寺、法華寺、秋篠寺、木工
 長上、東大寺、別敕長上、前後竝從、沙汰、明年
 以職務閒繁、定諸省寮司、職臺史、生員、或新
 置、或加置、或省減、各有差、日本後紀、又敕兵
 部省所管諸司史生、今後省宜補任、類聚三代格

嵯峨帝即位、以臣勢朝臣野足、藤原朝臣冬

嗣為藏人頭、又置檢非違使、二職始此、公卿補任

類聚三代格、弘仁二年、大納言藤原朝臣園

人奏、郡司用有勞之胤、民心所嚮、實異他人、

今偏取藝業、永絕譜第、物情不從、裁斷不服、

請先盡譜第、後及藝業、從之、延曆之制、於是

乎不行矣、類聚三代格、十三年、先是三年制、

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

則署帳官吏、咸解見任、永不叙用、至此中納

言良峯朝臣安世奏、知人之難、古猶病諸、自
今先奏後擬、歷試雜務三年、察其能否、銓擬
言上、從之、明年增彈正臺大少弼各一員、淳
和帝天長二年夏、敕、頃年因事遣使、國司或
致捍對、是由使者無威權也、今後巡察覆問、
檢稅、交替、畿內校班田、問民苦等使、竝准詔
使賑給、檢損田、池溝等使、猶比官使、秋、太宰
府奏、本府雜務紛繁、吏員不給、細碎之務、唯
委書生及繫名郡司、自弘仁三年、郡司之選、

一依國定、其後書生等競就本國、不欲留府、
雜務由是壅滯、請直府書生、隨才權任、主帳
以上、以十員為限、繫名郡司、因其勞効、令繼
譜策、從之、三年、以中納言清原真人夏野奏、
定上總常陸上野三國、為親王國、守曰、大守、
敕授官、陞階正四位下、限以一世、不為永例、
明年式部省奏、郡司無譜、而蒙採擇者、今後
雖積功二世以上、不得預譜策、其既往二世
以上者、猶隨前例、許之、

類聚三代格

仁明帝承和

五年敕、諸所貢蔭子孫位子等、式部民部勘籍之日、宜注合否於姓名上、兩省丞署名其下、治部兵部亦同之、今後立為恒例、明年制、準令帳內資人、竝以八年為限、神龜五年格、外五位資人、十年成選、今後外五位資人選限、宜據令行之、唯神宮司禰宜祝國造、外散位郡司等、不在此限、續日本後紀十年、式部省奏、舊例以諸勘藉人、補諸司番上、諸衛舍人、夫出身之難、自古而然、立限之外、悉經一選、以

補他色、敕從之、其外考補坊舍人、及遷補他色、依理解却之類、每年四十人、特聽出入中宮者、自今亦准此、十四年春、宮坊言、白丁不得替補、舍人多闕、請因舊例、待闕替補、許之、類聚三代格嘉祥二年、太宰府言、諸道官吏、類聚國史因便奏政、兼省國煩、唯管內吏不得上都、望請長官若次官一人、聽任中一二次海路入京、辨濟雜務、敕從之、類聚三代格文德帝仁壽三年、文章博士菅原朝臣是善奏、文章生未出

身者及第後不經勘籍得預考例許之文德實錄
 清和帝貞觀五年太政官處分京畿七道諸
 國貢舉位子今後宜勘三比籍七年太政大
 臣良房等十五人奏曰自延曆至仁壽六代
 親王年料給分主典史生等每代各一人互
 稱一代不用通計故或隔年即給或數年方
 給或省內親王不預給例執論各殊披訴聞
 出方今年中所出之給自三宮至諸司有勞
 應補者居多常苦給分不足而親王之數四

十有餘非經數年不能周給請總計親王不
 論代代輪轉給之則序次弗愆先後無恨矣
 但有敕別給者不在此限謹請天裁奏可三代
實錄十年夏以撰格所請改朝集使面陳之制
 聽諸國司任中一次入京奏進壅政但陸奧
 出羽太宰管内不在此限代類聚三大和國司
 言延曆十七年敕諸國司勘禰宜祝等考而
 今神主不隸國司因茲任中功過無由檢覈
 請神主考隨狀加褒貶旌善惡從之冬制式

部省歲終移諸國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名簿於民部、定為永例、十二年制、諸國非受業博士醫師、以四年為秩限、但出羽及太宰管内諸國、五年為限、又遙任之歷四年、及讓他人、必滿六年、今須計遙任、使終歷限、又諸衛府官人舍人、兼任諸國史生者、令式部省移兵部省、又自文官遷武官、武官遷文官者、令式兵二省、互相移送、其自他司遷兵部被管者、亦復同此、又諸國司以下解退後、不

待解由與不、任意之他、及遁避不署、科公事誓留罪、其狀直下所司勘奏、不許申請、若前司所執、新司不載、致使愁訴、亦科同罪、奪其俸料、至十六年、復申此制、三代實錄帝初以幼冲卽位、外祖太政大臣良房攝政、陽成帝時、良房子基經又以右大臣攝政、如良房故事、宇多帝卽位初、敕百官、凡萬機之事、先關白基經、然後行下、攝政關白始此、三代實錄、扶桑略記、政事要略寬平三年敕、六衛府官數、載在格條、而頃歲

因異能供節要籍驅使等事每府申請殆倍
 本數自後宜減定員外舍人之數五年以近
 江奏請停諸國擬任郡司任內外官補家令
 明年敕諸國郡司不論異能無材不得帶左
 右近衛門部兵衛類聚三後帝登庸菅原道
 真一振紀綱然藤原氏擅權已久朝臣黨與
 甚衆故帝既孫位而道真先貶參取政事要
略大鏡太平
記荏柄
緣起醍醐帝時諸國百姓有財力者多帶
 衛府舍人為王臣家雜色藉其威權陵暴國

郡國司不能制類聚三延喜十三年以太宰

大貳源依不赴任奪官日本紀略二十二年以國

司多不赴任敕加檢覈其無故留京者皆從

解却北山鈔帝世敕撰格式其載職制條例頗

備延喜式然不能剗革宿弊也初嵯峨帝置藏

人而少納言侍從失其職置檢非違使而彈

正衛府刑部京職皆失其權大寶養老之制

始弊矣自攝關興其職常為藤原氏三公所

兼歷代因循視猶正官萬機之政皆歸焉而

三公唯備員而已、諸司百官、大率不過循守

舊規、奉行故事、斟酌政事要略、扶桑略記、職原鈔大意、故撰叙

唯論譜第門地、而不復問材否、視姓高下、別

位內外、一官一職、皆擬品流、而公卿亦稱其

父祖所歷之官為先途、子孫得之、猶固有焉、

江家次第、大鏡、職原鈔、其無譜第者、雖有材藝、不得升

顯官、故豪傑之士、不樂仕京師、往往跳梁於

國郡之間、如平將門、求為檢非違使、而朝廷

猶不與之、遂致天慶之亂、外今昔物語、將門記、日記、搯囊鈔

譜第之撰已重、而公卿以下、遂為世官、以至

如白河氏之神祇、小槻氏之左右史、加茂安

倍二氏之陰陽、菅原大江二氏之大學、和氣

丹波二氏之典藥等、皆其世職、而他姓斷不

得與也、公卿補任、職原鈔、諸家系圖纂等大意、地望高者、號曰

殿上人、卑者曰地下人、資格一定、不可復移

適有以勲舊恩、倖蒙特選者、眾皆驚猜、斥為

失典、職原鈔、小右記、平家物語、故他氏子弟、有藝能而無

譜第者、或至託世職之家、冒稱其氏、以圖出

身清朝野群載、中原系圖、高階系圖、清原系圖、坂上系圖、外記日記、譜第世職

之弊、至此而極矣、當時權貴之家、及宰吏子

孫、爭占莊園、天下多不輸之地、國郡之制大

壞矣、神皇正統紀、中右記、後三條帝銳意政事、首

收相家之權、矯正莊園之弊、置記錄所於太

政官朝所、親聽斷其事、宿弊漸除、然在位不

久而崩、愚管鈔、百鍊鈔、中右記、神皇正統記、白河帝最佞佛、好

營作、國用窘窮、國司遷替、頗乖舊典、上萬石

萬匹者、輒得為國司、至有父子三四人同時

竝任、童稚者亦得任焉、神皇正統記、中右記、帝及

鳥羽帝相繼聽政於院中、多置莊園、自後莊

園新置、錯布天下、國司所治不過百分之六

神皇正統記而公卿亦多請闕國補之、號曰大介

朝野群載、小山文書、尾張大國、靈身在京師

置吏以掌國務、曰國司代、東寺文書、并築社

社文書、若狹守護職次第、而國守亦或不赴

任、遣僚屬若家人視事、謂之日代、民政日弊

而國郡益多事矣、外記日記、中右記、東寺文書、肥前淀姬社文書、禰寢

文書、神皇初朝官之制、文武分職、而文重武
正統記、輕矣、迨其弊也、公卿唯以嫻于禮節儀容為
 務、而不復講兵事、六衛官人、僅供儀衛耳、而
 宰吏子孫在國郡者、族類蕃衍、概尚勇武、立
 威於鄉曲、號曰武士、而源平二氏為之魁矣、
 故每有兵寇盜賊、朝廷必命二氏追討、二氏
 勢威倍熾、土地兵馬之權、遂歸之、而諸豪服
 屬、隱然成君臣之勢矣、參取朝野群載、今昔
系圖保元平治之亂、平清盛以戰功逼朝廷、纂

超升太政大臣、其子竝列大臣大將、自是而
 後、皇威大衰、名器亦輕、竟啓武士驕僭之心
 矣、保元、物語、平治、物語、及源賴朝滅平氏、監
東鑑、神皇正統記、朝廷文弱之弊、開府關東、武斷為政、奏請自
 為天下總追捕使、國衙置守護、莊園置地頭、
 以統轄天下、於是國司領家皆失其職、而將
 軍家人布滿國郡、又請以右大臣藤原兼實、
 內大臣藤原實定等十人為議奏官、參決朝
 政、朝廷大事、必與武臣議、然後施行、自是後

大勢一變、征夷大將軍獨握天下之權、私置僚屬以掌庶政、而朝廷徒守虛器、百官皆存空名矣。公卿補任、平家物語、東後醍醐帝中興、京官之制皆仍前代、特廢關白。公卿補任置決斷所、以公卿為頭人、論理雜訴、記錄所則令武士參直、有大事即親臨聽決、又置武者所、命武士改從直隸、番衛京師。建武二年、梅松論、太平記出二皇子鎮撫東北、輔以搢紳及武士。神皇正統記定陸奥評定衆、關東廂番、以武士習知

其方土者充之。建武二年、其國郡之制、任公卿貴族者曰國司、以武士者曰守護、又有國司守護並置者、國司固兼兵備、守護亦知吏務、凡其所施設、蓋在併文武而一之也。太平記然賞罰濫黷、制馭失方、巧佞權譎之徒、驟得寵擢、而有功將士、或失其職、不唯武士憤怨思亂、搢紳亦多失望者、天下竟復大亂矣。神皇正統記、梅松論、大平記及後村上帝即位、准后源親房身在外、而患朝廷官制不明、迺原大寶設官

之意考古今沿革著職原鈔二卷上之然當

時朝廷偏安軍國多事職官之制不遑復講

云、櫻雲記、

太平記、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